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富珍國際11.3%的股本權益

於2010年9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總代價36,868,0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同意以該總代價購買銷售股份。

鑑於該出售事項的代價依所適用比率超逾5%惟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4.34條至14.38條作出通知及公告。

### 買賣協議

於2010年9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總代價36,868,0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同意以該總代價購買銷售股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0年9月1日

#### 訂約各方

賣方 : Power Plus

買方 : Great Pacific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Great Pacific為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Well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的主要股東而非控股股東，而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亦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約4.8%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並不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除以上所述，Great Pacific及其最終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 **買賣協議的主要內容**

富珍國際為本公司的投資，該銷售股份乃指出售富珍國際11.3%已發行股本。富珍國際主要在中國、香港及台灣從事分銷及零售女裝鞋履產品，其持有及／或經營的品牌包括愛意、Aldo及Jessica Simpson。於完成出售時，該銷售股份概無產權負擔。

## **代價**

買賣該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36,868,000港元，代價於完成買賣時以現金結算。該總代價由賣方及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於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富珍國際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而確定。

該買賣協議不付條件。

## **完成日期**

緊接執行該買賣協議，出售事項會於2010年9月1日完成。

##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鞋履產品製造及貿易；商標產品貿易、零售及分銷；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於大中華區的品牌建立及零售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旗下現正發展多個著名及歷史悠久的品牌組合。於中國，本公司合共管理逾300個銷售點，並擁有廣泛的網絡與品牌營銷的專業知識。

## 富珍國際資料

富珍國際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香港及台灣從事女裝鞋履產品的分銷及零售業務。本集團投資於富珍國際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即持有富珍國際11.3%普通股。富珍國際持有及／或經營的品牌包括愛意、Aldo及Jessica Simpson。下表顯示富珍國際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及其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資產值：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年度虧損 淨額	6,005,692	11,007,51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年度虧損 淨額	<u>6,376,851</u>	<u>11,006,041</u>
	於 2009年12月31日 港元	於 2008年12月31日 港元
資產總值	161,739,981	162,172,176
資產淨值	<u>88,203,726</u>	<u>93,600,338</u>

## 買方資料

買方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估計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8,387,759港元，乃該出售事項代價36,868,000港元與本公司於富珍國際的投資成本18,480,241港元之差額。

本集團將持有來自該出售事項的銷售收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支持發展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資本。

自完成交易起，本集團終止持有富珍國際任何股本證券，因此，富珍國際將不再為本集團的投資。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在大中華區建立及零售時尚運動品牌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決定退出我們的次要投資，並利用資源投資於我們的品牌、零售及奧特萊斯業務發展。用以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一個良好的機會，除變現集團於富珍國際的投資，並可精簡及優化本集團業務，同時亦符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出售事項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中訂立。

## 一般事項

根據交易總代價100%的金額計算，並依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董事會</b>	本公司董事會
<b>本公司</b>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23）
<b>完成</b>	2010年9月1日，即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及購買該銷售股份
<b>董事</b>	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b>出售事項</b>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一投資
<b>聯交所</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富珍國際</b>	富珍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及台灣從事分銷及零售女裝鞋履產品
<b>Great Pacific</b>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b>本集團</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b>香港</b>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港元</b>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b>獨立第三者</b>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b>上市規則</b>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b>Power Plus</b>	Power Pl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b>中國</b>	中華人民共和國
<b>買方</b>	Great Pacific
<b>買賣協議</b>	賣方及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總代價36,868,0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同意以該總代價購買銷售股份
<b>銷售股份</b>	372股富珍國際股本中每股1美元的股份，代表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1.3%
<b>股東</b>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5港元的股份持有人
<b>美元</b>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b>賣方</b>	Power Plus

於本公布僅作說明之用，美元值兌港元之換算率為7.75美元 = 1港元。任何美元值經或以上述換算率或任何其他或全部之換算不作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庭川**

香港·2010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聰淵先生（副主席）  
詹陸銘先生  
陳芳美女士  
何挺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馮雷明先生  
何成澤先生  
黃勝藍先生

\* 僅供識別

# 非官方英語音譯或翻譯僅供識別